

040- **保險之分類與保險利益**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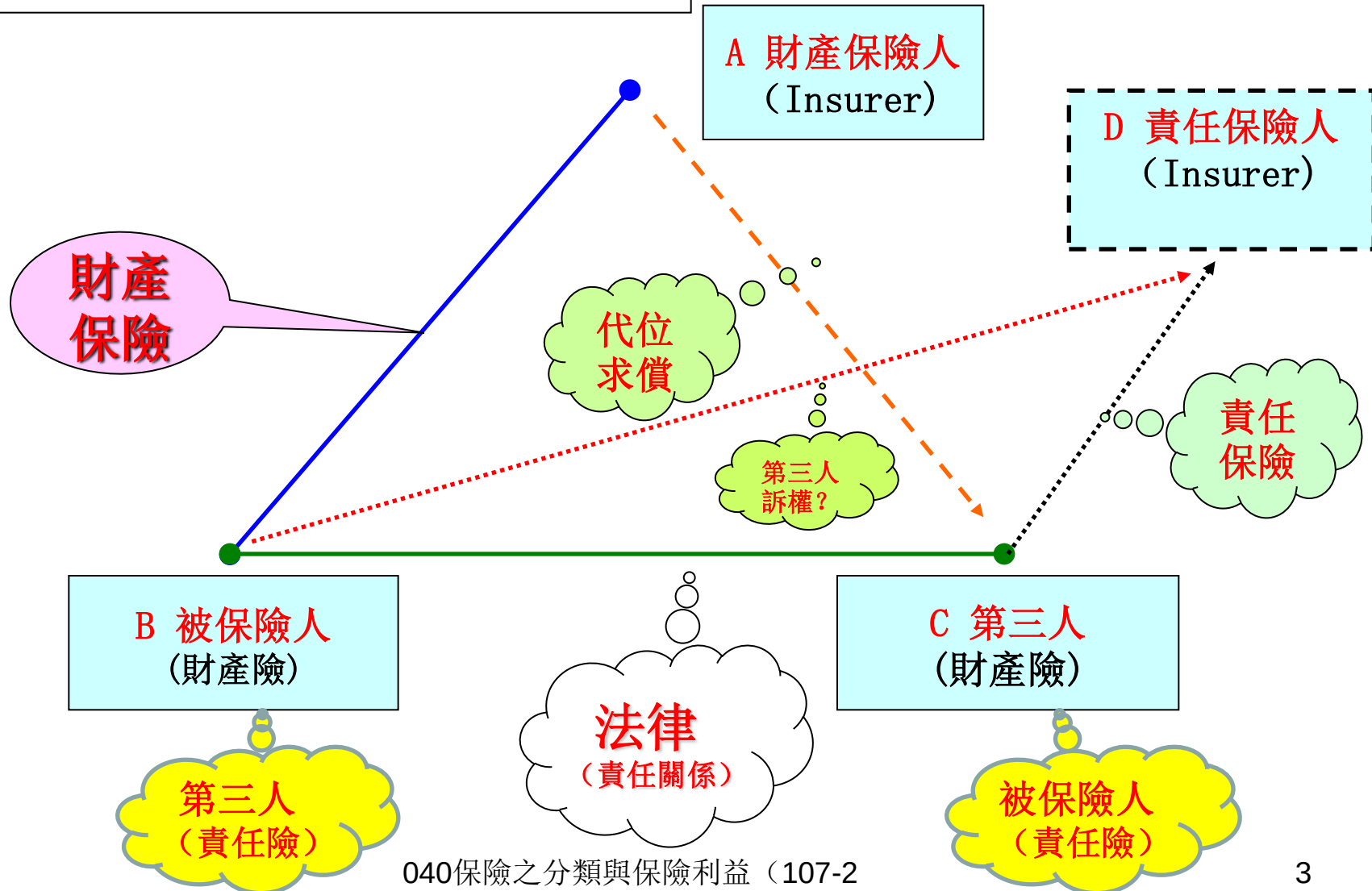
20181012 高雄

產物保險的分類 (2-29)

- **廣義**的財產保險指的是**產物保險**。**狹義**的財產保險指的是以“**財產**”為**保險標的**的保險。
 - 往後本講義中所說的財產保險，都指的是狹義的財產保險。廣義的財產保險，則用產物保險一詞代替。
 - 除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外，產物保險可以大略分為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
 - **財產保險**保障被保險人**因實體財產受損**所可能遭受到的損失。
 - **責任保險**保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可能遭受到的損失。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指的是因第三人的**體傷/死亡**或**財物/財務**損失，被保險人所要負擔的**法律責任**。
 - 目前臺灣保險市場上以**產品別**大約可分為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傷害保險/意外保險**。
 - 壽險所稱的意外保險指的是傷害保險，產險所稱的意外保險則指的是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其他的財產保險，也有人稱為“新種保險”。
 - 如果使用“綜合保險”一詞，則指的是同時承保“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的保險單。工程保險中的“營造綜合保險”是最典型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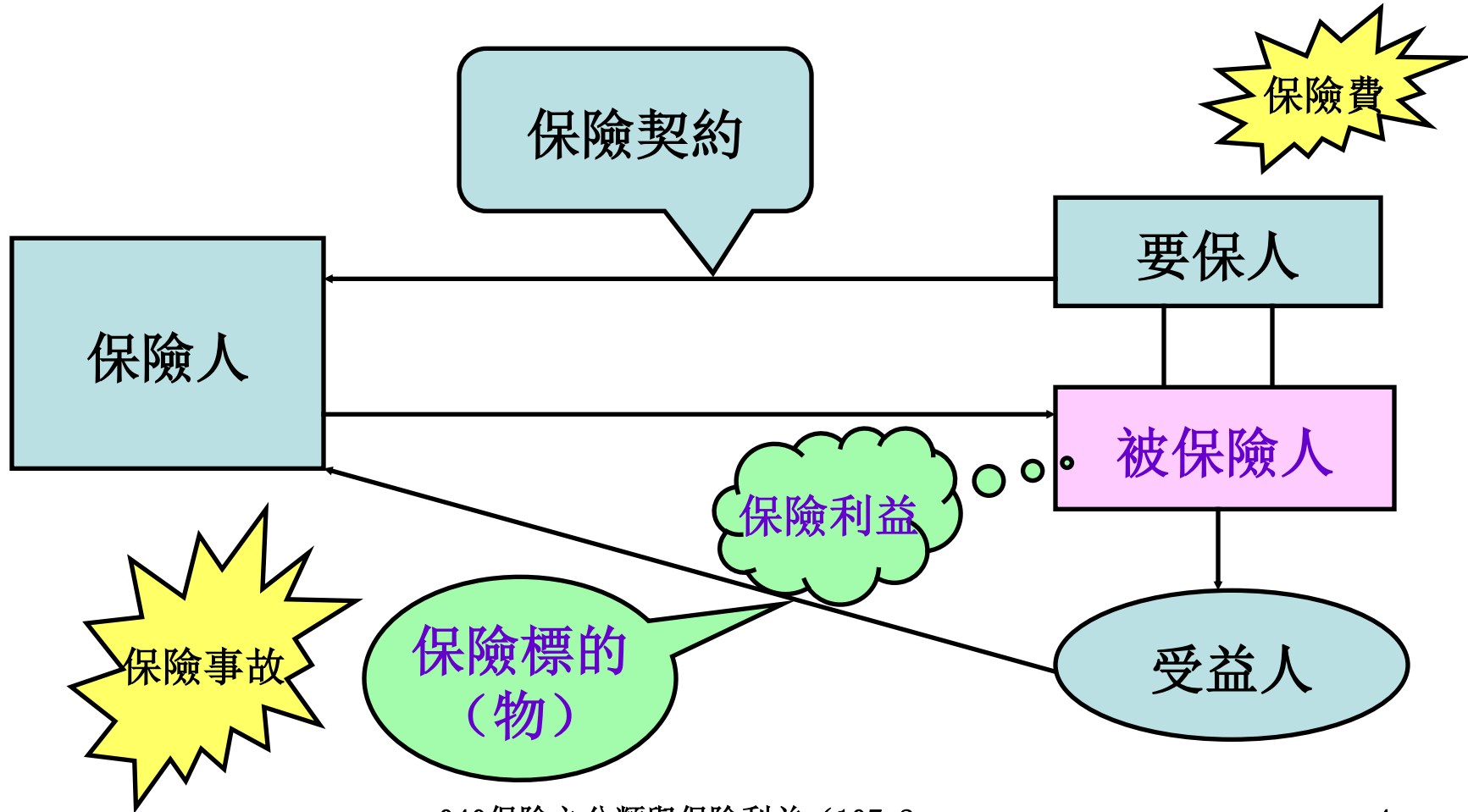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2-29)



合同當事人與關係人

(大陸/產險)



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 (2-29)

新12:

- 人身保險的投保人在保險合同訂立時，對被保險人應當具有保險利益。
- 財產保險的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對保險標的應當具有保險利益。
- 人身保險是以人的壽命和身體為保險標的的保險。
- 財產保險是以財產及其有關利益為保險標的的保險。
- 被保險人是指其財產或者人身受保險合同保障，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投保人可以為被保險人。
- 保險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認的利益。

保17: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保3: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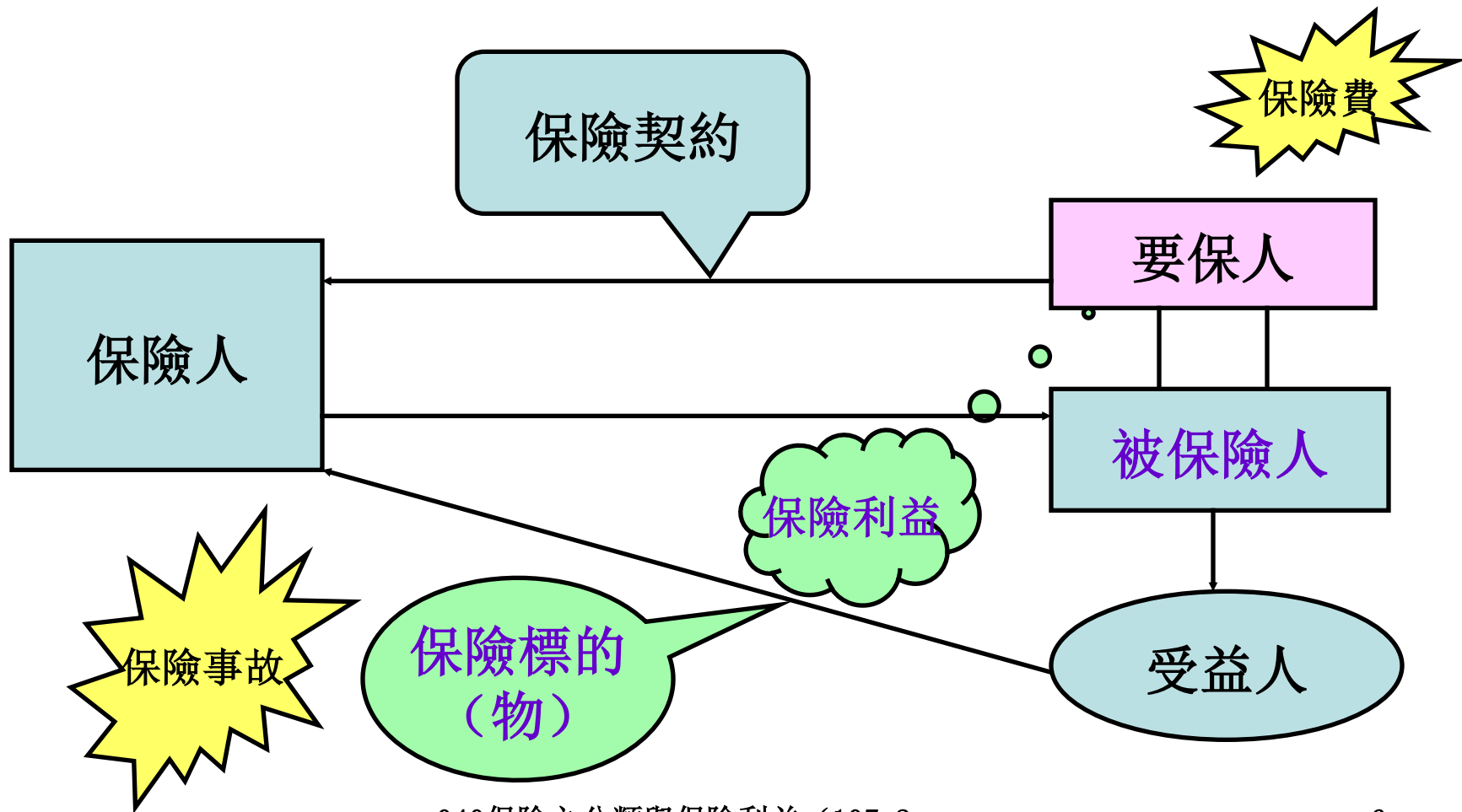
保4:

-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保險利益

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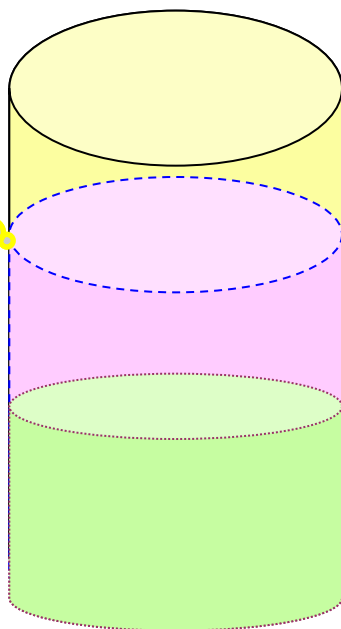
(2-29)



保險利益原則

保險
金額

保險人在
保險期間
內（就每
次損失）
所負賠償
責任之最
高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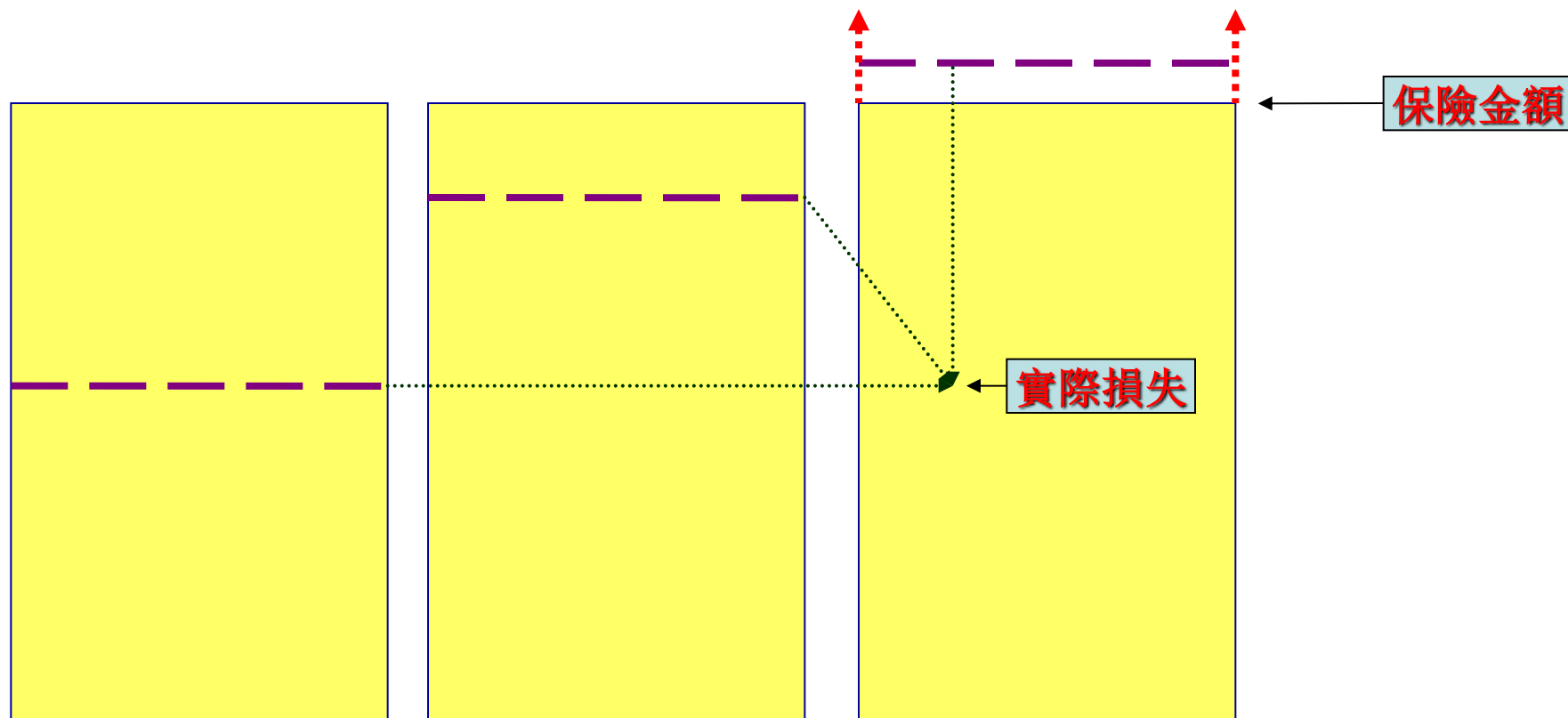
討論保險利益時要考慮的兩個問題：

- 要保人/被保險人**有沒有**保險利益？
- 如果有的話，有**多少**保險利益？

保險利益的作用：

- 決定被保險人**能不能**受到補償。
- 決定被保險人可以受到**多少**補償。

損害填補原理與保險利益



以被保險人“實際損害”與“保險金額”孰低者為準原則（多為不定值保險）

保險法第14條（財產上之現有與期待利益），第15條（財產上之責任利益），第20條（有效契約之保險利益），第90條（責任保險）之比較。 兼論民法第434條（承租人之失火責任）（2-30）

- 保險法第14條：
 -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保險法第15條：
 -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保險法第20條：
 -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保險法第90條：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民法第434條：
 -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如果承租人是（責任險）被保險人，則是不是只有在重大過失時，保險人才負賠償責任？

保險14 （財產上之現有與期待利益）（2-30）

- 要保人對於
 - 財產上之現有利益，
 - 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
- 有保險利益。

- 單純的期待利益沒有保險利益。
- 火險與營業中斷保險。
- 火險與租金保險。

保險15 (財產上之責任利益) (2-30)

-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
 - 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
 - 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
- 有保險利益。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90）

保險20

（有效契約之保險利益）（2-31）

-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不是“不利益”。
- 利得保險。

保險利益應在何時存在 (2-31)

- 產險

- 海上保險是損失發生時。
- 其實其他保險也應該相同。

– 但臺灣保險法第17條的規定的規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這會使人有所誤解。但至少可以解讀為“損失發生時”要有保險利益。

- 壽險

- 契約成立時。
- 其實在損失發生時也應該要存在。

保險17

（保險利益之效力/存續期間）（2-31）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
- 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保險3 (要保人之定義) (2-31)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
 - 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 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 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
 - 保險標的包含財產與責任；
 - 保險標的物則僅限於財產。

保險4 （被保險人之定義）（2-31）

-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
 -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
 - 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17）

保險法要用到幾個概念 (2-32)

- **無效**（當然無效，自始無效）
 - 他方（**不受拘束**）
- **由有效變無效**
 - **往前不發生效力**（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撤銷**（經撤銷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不是“撤回”，意思表示未生效之前才是“撤回”）
 - 法定
 - **解除**（經解除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法定
 - 意定
 - **往後不發生效力**
 - **終止**（經終止後不生效力）
 - **失其效力**（自動不生效力）
- **效力未定**（**承認才有效**）（**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之契約，**無代理權**之法律行為）
- **有效**

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利益 (2-31/32)

保險利益

- 保險利益討論的是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之間的關係。
- 在產險裏，被保險人在損失發生時如果沒有保險利益，則無法向保險人求償。但第17條之規定並不全然如此，須特別注意。
- 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規定於第14條；責任保險的保險利益規定於第15條，但其規定有所不足，因此，應該還要參考第90條。
- 保險利益是“發生”與“消滅”的問題。而不是“移轉”的問題。

保險契約利益

- 保險契約利益所規範的不只是被保險人是否可以向保險人求償的問題，同時還規定的是“誰”可以向保險人求償的問題。因此，保險契約利益才有“移轉”的問題。

保險18

（保險契約利益之移轉）（2-33/34）

-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
 - 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
- 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 標的物受讓人是否仍然可以使用讓與人的保險單？

保險19

（保險利益之移轉？）（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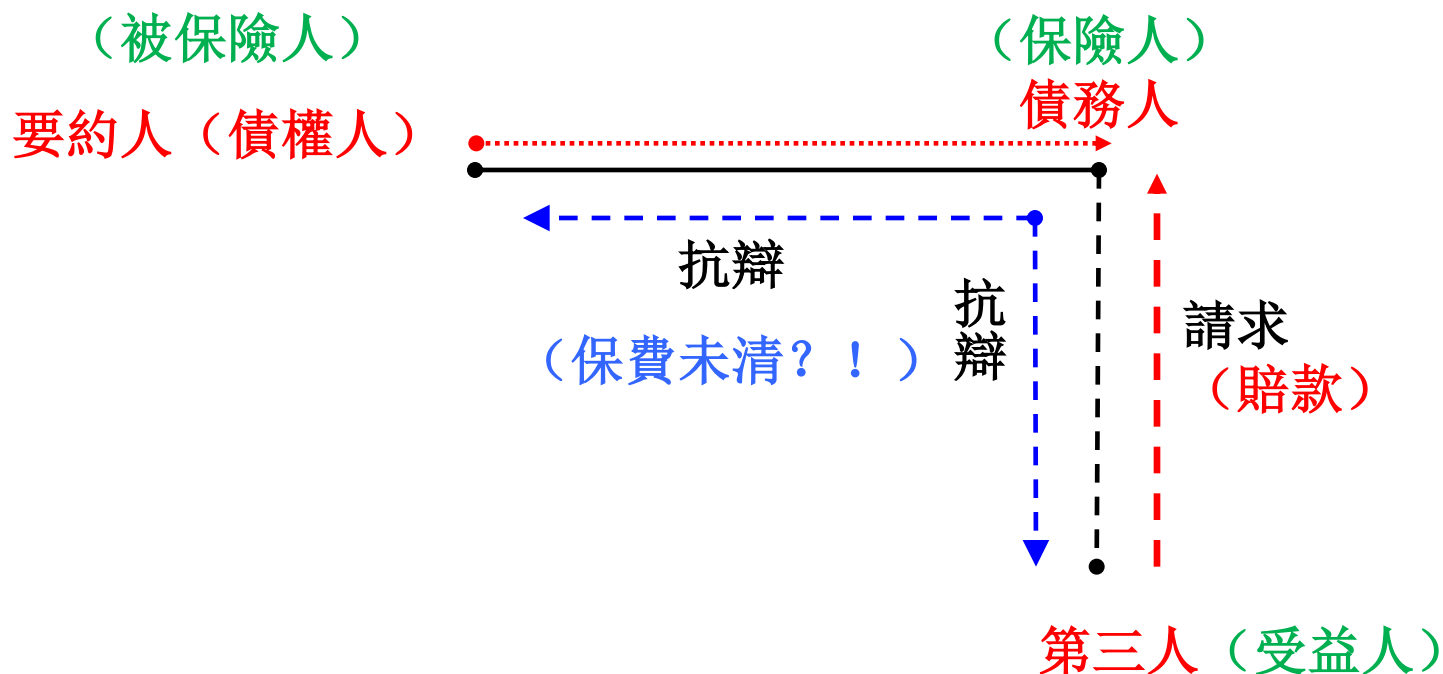
-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
 - 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
 - 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保險利益可以移轉嗎？還是“保險標的物移轉”？
- ABC三人共有，C把持分賣給A或B。
- ABC三人共有，C把持分賣給D。
-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保47）：這是為他人利益訂立的保險契約。

保險22

（保險費之交付）（2-34）

-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保49）
- 違反告知說明義務（64）
- 違反危險變更通知義務（59+63+57）
- 違反出險通知義務（58+63）
- 保險費未交（21）
- 違反損害防阻義務（33）
- 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53）
- 違反特約條款（66）
- 妨礙保險人參與權（93+94+施行細則9）

利他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保22）（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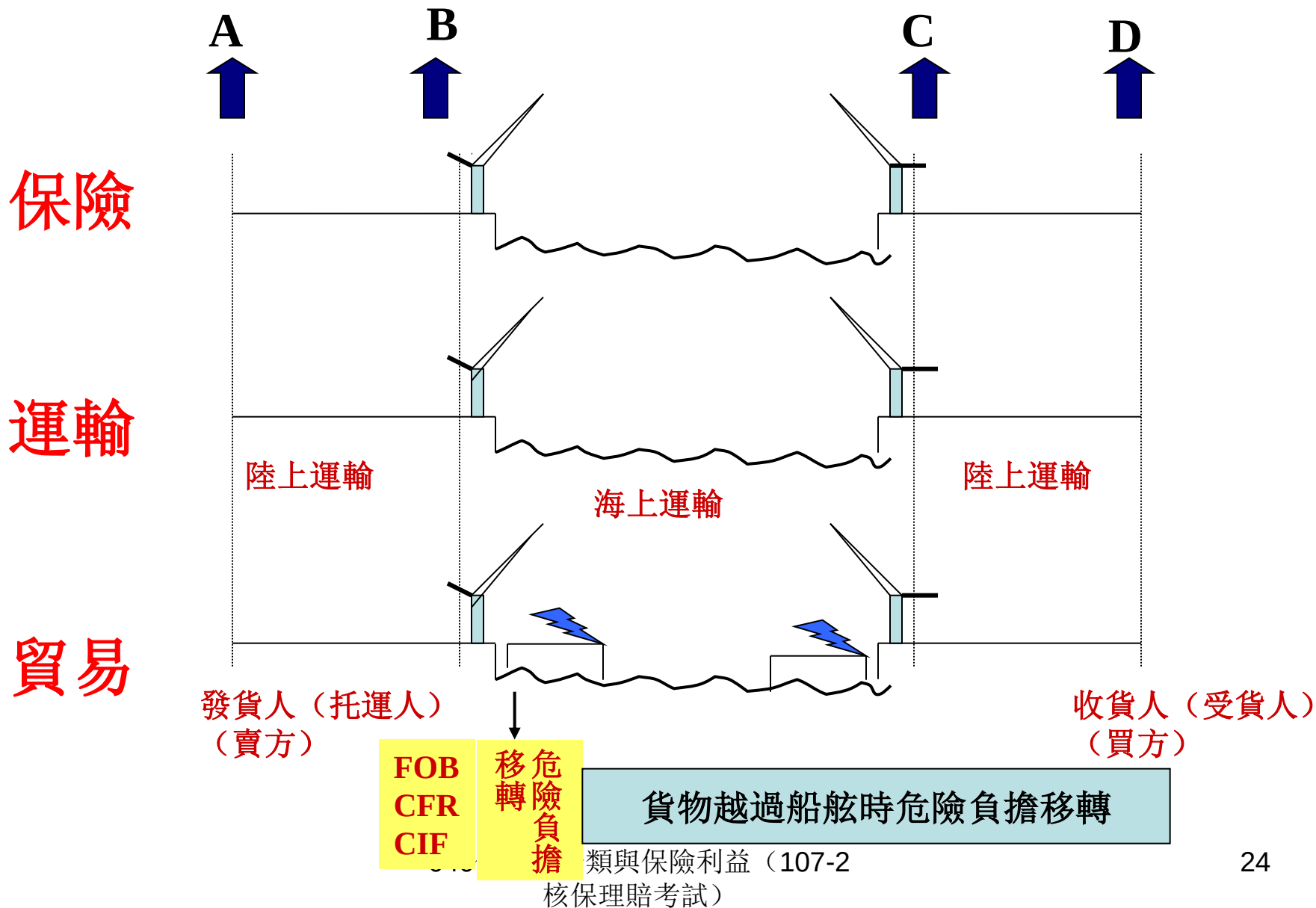


保險45

（第三人利益契約）（2-35）

-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 ^{（認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疑問：**
 - 要保人自己要有保險利益，“他人”也應該要有保險利益，則這裏的“受益人”是否要有保險利益？
 - 如果只是享受保險契約的利益而已，則需要對要保人為“委任”嗎？
 - “為自己，也為他人”的保險。
 1. 合夥人/共有人。
 2. 工程險的定作人/大包/小包各買了雇主責任險。

貿易、運輸與保險 (2-35)



僱主責任保險 甲式之安排

複數被
保險人

業主A
(定作人)

受僱人
a1

受僱人
a2

受僱人
a3

主承包商B
(承攬人)

受僱人
b1

受僱人
b2

受僱人
b3

次承包商C
(次承攬人)

受僱人
c1

受僱人
c2

受僱人
c3

次承包商D
(次承攬人)

受僱人
d1

受僱人
d2

受僱人
d3

次承包商E
(次承攬人)

受僱人
e1

受僱人
e2

受僱人
e3

轉承包商X
(次承攬人)

受僱人
x1

受僱人
x2

受僱人
x3

轉承包商Y
(次承攬人)

受僱人
y1

受僱人
y2

受僱人
y3

轉承包商Z
(次承攬人)

受僱人
z1

受僱人
z2

受僱人
z3

負責人?
Z+

保險47

（保險契約代訂之效力）

（2-36）

-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
 - 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保19）
- 為自己，也為他人的保險單。

保險52 (受益人之確定) (2-36)

-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疑問：
 - 這裏的“利益”一詞，應該指的不是保險利益，而是享受保險契約利益的意思。
 - 看起來像是指定受益人。

保險71

（集合物之保險－第三人利益契約）

（2-36）

-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
 - － 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
- 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 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保險92

（第三人利益契約）（2-37）

-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
 -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 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041

民法總則－物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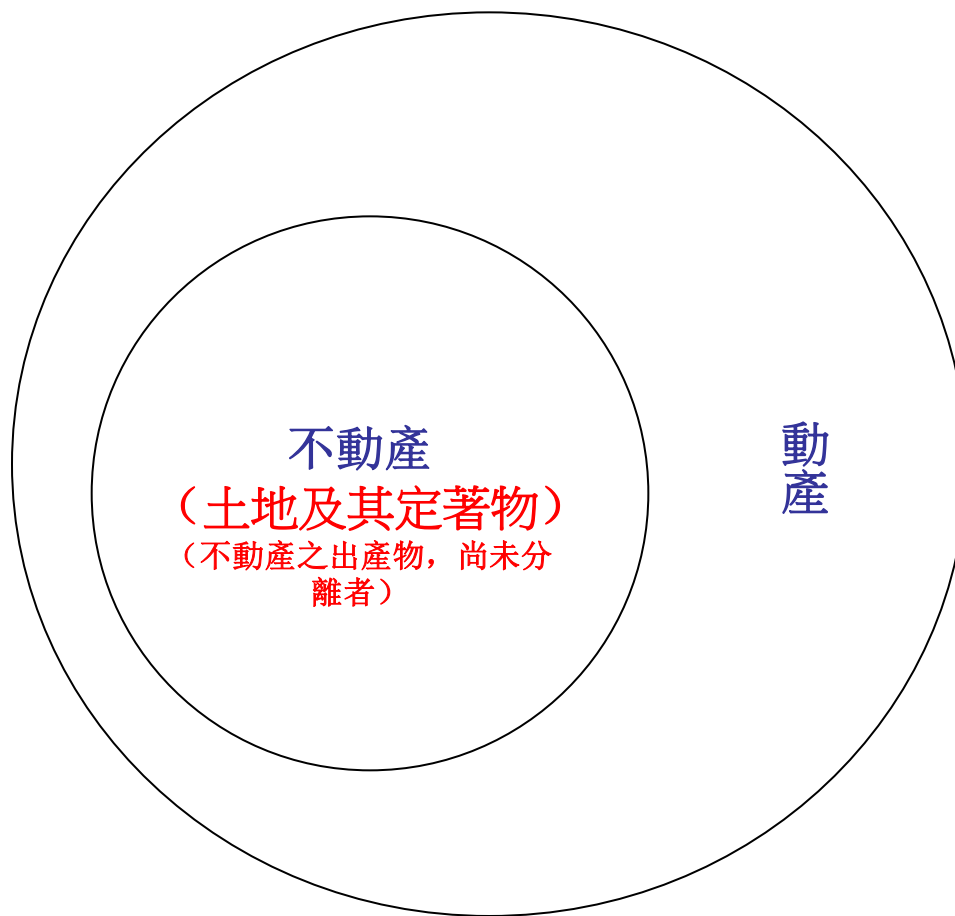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物

(2-37)



動產與不動產 (2-37)

- 不動產（所有權，典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
 - 土地
 - 土地之定著物
 -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
- 動產（所有權，質權，留置權，動產抵押權） 5
- 主物與從物
 - 從物：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

原物與孳息 (2-9)

- **天然孳息**（原則上歸原物之所有權人取得：“原物主義”）
 1. 果實。
 2. 動物之產物。
 3. 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 **法定孳息**（由法律關係的債權人取得）
 1. 利息。
 2. 租金。
 3. 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概括規定）